

施
工
合
同
书

(工地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新绛县税务局青年公寓改造项目)

山西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(乙种本)

发包方(甲方): 国家税务总局新绛县税务局

承包方(乙方): 山西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国家税务总局新绛县税务局青年公寓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: 新绛县

1.3 承包范围: 清单所含内容

1.4 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

1.5 工期: 本工程自 2022年12月21日开工,于 2022年02月20日竣工。

1.6 工程质量: 合格

1.7 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: 伍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元肆角捌分
(¥576210.48 元)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房屋中的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 赵兴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,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,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,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。

2.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

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 沈如兵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。参加竣工验收、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，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10—2001)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，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~~若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验收后次日内开始返工，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由于乙方行为导致验收不合格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~~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和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(3) 种：

(1) 单价价格。

(2) 固定价格加 %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。

(3) 固定总价。如现场存在变更或增加减少项目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 三 次支付工程款。

拨款分 三 次进行	拨款 %	金 额
合同签订后，隐蔽工程完工后，付合同总价	50%	288105.24 元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付合同总价	47%	270818.93 元
质保金壹年后，付合同总价	3%	17286.31 元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

到上述资料 3 天内审查完毕，到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同意，并在 5 天内，结清尾款。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（见下表）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。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% 的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工程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材料或设备 名 称	规 格 型 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供 应 时 间	送 达 地 点	备 注
1	千山颗粒板板材 E0							
2	立邦净味 120 乳胶漆							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/ % 支付滞纳金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 / 元违约金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除按本合同 5.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，甲方支付乙方 /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新绛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

第十二条 附则

12.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。

12.2 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副本 两 份，甲方执 一 份，乙方执 一 份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2.4 附件

- (1)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
- (2) 工程项目一览表
- (3) 工程预算书
- (4)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
- (5) 会议纪要
- (6) 设计变更
- (7) 其它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

电 话:

传 真:

邮 码:

开户银行:

户 名:

账 号:

2022年12月21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 人:

单位地址: 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

电 话: 0359-2295369

传 真: 0359-2295369

邮 码: 044000

开户银行: 农行运城东城支行

户 名: 山西艺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: 04570001040000935

2022 年 12 月 21 日